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4〕8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教育、科研与社会 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2月12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广州体育学院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 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师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激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任教师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围绕教育、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均可认定为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

第四条 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的认定范围主要包括教学获奖、教学研究、教学评价、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师培养、教育兼职、科学研究、教学材料、教育活动和指导学生实践、心理健康教育、校内培训等类别。

第五条 教学获奖、教学研究、教学评价、专业与课程建设、教育活动等工作由教务部审核；科研类由科学技术部审核，教师培养类由人力资源部审核，指导学生实践类由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及团委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教育兼职类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共同审核，教学材料类由各二级学院审核，心理健康教育类由学生工作部审核；校内培训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其他由学校认定可计算的工作由人力资源部审核。教育、科研与社会工作量的综合审定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第六条 教育、科研与社会工作量申请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可登录人事管理系统提起申请。

2. 所在单位初审。本人所在教研室、二级学院初审。

3.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根据申请类别，系统自动分配至相关职称部门审核。

4. 人力资源部审定。人力资源部审定后，计入专任教师年度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

第七条 申请核准教育、科研与社会工作量的系统常年开放，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申请，人力资源部每年12月份进行统计，次年1月上旬公布结果，相关结果将作为专任教师教育、科研与社会工作量的评定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一览表

附件:

广州体育学院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学时	备注
1	教学 获奖 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I 类/项 (见附表 2)	300	教务部 审核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I 类/项 (见附表 2)	100	
3		校级教学成果奖	8	
4		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	64	
5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奖	32	
6		厅局级教师教学竞赛奖	16	
7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奖或获得推荐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资格	8	
8		优秀教学设计、案例竞赛国家级奖	64	
9		优秀教学设计、案例竞赛省部级奖	32	
10		优秀教学设计、案例竞赛厅局级奖	16	
11		优秀教学设计 (教案) 竞赛校级奖	8	
12	教学 研究 类	省级质量工程、教改建设项目立项或结项	32	教务部 审核
13		校级质量工程、教改建设项目立项或结项	8	
14		教务部推荐立项的其他各类教改课题	4	
15	教学 评价 类	专、兼职督导听 (评) 课	2 学时/次	教务部 审核
16		教研室教师听 (评) 课	2 学时/次	
17	专业 课程 建设 类	通过教育部组织专业认证	128	教务部 审核
18		通过教育厅组织专业评估	32	
19		国家级一流专业获批或验收通过	128	
20		省部级一流专业获批或验收通过	32	
21		新专业获批	32	
22		国家级一流课程获批或结项	96	
23		省部级一流课程获批或结项	32	
24	教师 培养 类	参加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4	人力 资源部 审核
25		新进教师担任助教	16 学时/学期	
26		担任助教导师 (针对校内原有教师)	16 学时/学期	
27		面向全校开展学术讲座类	2 学时/次	
28		参加学校学术讲座类	1 学时/次	

29	教育 兼职 类	教师全职担任辅导员或兼职行政工作	100 学时/年	相关职能 部门审核
30		兼任班主任	32 学时/学期	
31		兼职固定资产管理员	16 学时/学期	
32		运动医学康复中心门诊值班	按实际计算学时	
33	科研 类	国家级科研项目获批或结项	100	科学技术 部审核
34		省部级科研项目获批或结项	80	
35		申报国家级项目进入通讯评审阶段	50	
36		省级学科共建项目获批或结项	40	
37		厅局级科研项目获批或结项	16	
38		高水平成果 I 类/项 (见附表 2)	100	
39		高水平成果 II 类/项 (见附表 2)	64	
40		横向项目获批或结项	见说明	
41	教学 材料 类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8 学时/次	二级学院 审核
42		制定教学大纲	8 学时/次	
43		考试命题	2 学时/次	
44	教育 活动	校级监考	2 学时/场	教务部 审核
45		英语四六级监考	4 学时/场	
46		学校承担的研究生招生、公务员考试等其他监考	4 学时/场	
47		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务工作	4 学时/场	
48		广东省体育术科统考、体育单招全国统考、三二分段专升本考试	2 学时/天	
49		承担学校及上级部门的教育帮扶工作	按实际计算学时	
50	指导 学生 实践 类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大赛和创青春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等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64 学时	团委牵 头, 学生 工作部、 教务部配 合核实
51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大赛和创青春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等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省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2 学时	
52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大赛和创青春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等省级竞赛三等奖	16 学时	
53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奖励	64 学时	
54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省部级奖励	32 学时	
55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厅局级奖励	16 学时	
56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校级奖励	8 学时	
57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 学时	

58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 学时	
59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 学时	
60		指导学生获得艺术表演和艺术竞赛活动国家级奖励	64 学时	团委牵头，学生工作部、教务部配合核实
61		指导学生获得艺术表演和艺术竞赛活动省部级奖励	32 学时	
62		指导学生获得艺术表演和艺术竞赛活动厅局级奖励	16 学时	
63		指导学生获得艺术表演和艺术竞赛活动校级奖励	8 学时	
6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英语写作或演讲比赛	32 学时	
65		指导学生获得思政教育、文体艺术、康复技能、学生技能等活动的厅局级奖励	16 学时	
66		指导学生获得思政教育、文体艺术、康复技能、学生技能等活动的省部级奖励	32 学时	
67		大学生艺术团业务培训	2 学时/次	
68		指导学生社团工作	16 学时/学期	
69		作为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32 学时	团委审核
70		作为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16 学时	
71	心理健康教育类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完成心理咨询并进行规范的心理记录	1.5 学时/次	学生工作部审核
72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完成心理访谈并进行规范的心理记录	1 学时/次	
73		面向学校或学院学生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8 学时/学期	
74		面向全校或者本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讲座	2 学时/次	
75		面向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网络相关人员开展培训	2 学时/次	
76		非工作时间处理心理危机个案	2 学时/次	
77	校内培训	在继续教育学院登记开设培训班	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继续教育学院
78	其他	其他由学校认定可计入的工作量	由人力资源部审核	

说明:

1. 各类计算,如涉及多名教师,可根据合作系数表(见附表1)进行分配学时,或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配(需提供相关证明)。
2. 新进教师担任助教限1次/人/学期,校内原有教师担任助导师限1次/人/学期,需填写相关申请表获得批准后执行。
3. 有时间证明的各类获奖、专业课程建设、项目、成果仅可在获得相应业绩的当年计算工作量一次。
4. 校级课题只统计项目负责人工作量,按系数1计算。
5. 专、兼职督导,教研室教师每次听评课按2学时计算,每学期按实际听评课次数统计工作量(封顶32学时/学期)。
6. 获批的横向项目,按到校经费计算工作量,经费不足3万的计算16学时;大于3万且不超过5万的,计算32学时;大于5万的,在32学时基础上,到校经费每增加1万可增加1学时,封顶100学时。
7. 高水平成果分类目录见附表2。

附表 1:

计算工作量合作权重系数表

排序	合作成果人数								
	2	3	4	5	6	7	8	9	10
1	0.65	0.60	0.55	0.50	0.50	0.50	0.49	0.48	0.47
2	0.35	0.25	0.22	0.20	0.19	0.18	0.17	0.16	0.16
3		0.15	0.13	0.12	0.11	0.10	0.10	0.10	0.10
4			0.10	0.10	0.09	0.08	0.08	0.08	0.08
5				0.08	0.06	0.06	0.06	0.06	0.06
6					0.05	0.05	0.05	0.05	0.05
7						0.03	0.03	0.03	0.03
8							0.02	0.02	0.02
9								0.02	0.02
10									0.01

附表 2:

广州体育学院计算教育、科研及社会工作量 高水平成果分类目录

序号	业绩成果类别		计算 (项)
1	I 类	《求是》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	3
2		中科院分区升级版大类一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3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3
4		中科院分区升级版大类二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5		《体育科学》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第一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6		CSSCI、CSCD 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1
7		《新华文摘》转载的论点摘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1
8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刊物	1
9		《学习强国》发表的理论文章	1
10		中科院分区升级版大类及 JCR 期刊分区三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11		A&HCI、EI 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12		《人民日报》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	1
13		《光明日报》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	1
14		《经济日报》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	1
15		《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	1
16		《中国教育报》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	1
17		《学习时报》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	1
18	教材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统编教材	2
19	专著	学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2
20	项目 成果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1
21		主持完成 1 项省教育厅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1
22	咨询 报告	被正国级领导正面、具体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报告	3
23		被副国级领导正面、具体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报告	2
24	教学 科技 成果 获奖	国家级科研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25		省级科研/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3
26		省级科研/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27			省级科研/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28	II 类	论文	CSSCI、CSCD 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扩展版	1
29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
30			《南方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	1
31			JCR 期刊分区四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0.5
32		教材	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统编教材	2
33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统编教材编委	1
34		咨询报告	被正省级领导正面、具体批示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咨询报告	3
35		获奖	省级科研奖三等奖	2

说明:

1. 所有成果应以“广州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论文不纳入。

2. 教材、项目成果、咨询报告类别进行高水平成果计算时，每个类别成果如有多项，只整体计算 1 次。

3. 被转载的学术论文、论点摘要等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算成果数。

4. “学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见《广州体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合同管理办法（暂行）》（广体〔2019〕223 号）第七条。

